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规〔2021〕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控化学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为规范经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要求，我们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控化学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裁量基准适用于自治区（不含兵团）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现印发你们，请根据实际工作遵照实施。本裁量基准自2021年5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19日。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控化学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3. 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1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控化学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二、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不含兵团）行使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基准。

三、处罚条款及细化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

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

1. 未经准许，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或虽经准许但未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罚款；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2.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不超过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的（详见附件，下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存在抗拒执法等严重情形的，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3.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超过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含）以下罚款；存在抗拒执法等严重情形的，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1.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并处5万元罚款；

2.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超过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超过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1.未经许可，经营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2.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超过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的，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超过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的，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含）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

1.数据统计中故意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处2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处5万元罚款；

3.妨碍、阻挠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处5万元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在限期内停止施工、拆除部分相关设施的，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在限期内未停止施工或未拆除相关设施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产生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已产生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违法销售、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超过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销售、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超过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3.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有关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在限期内未改正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附件 2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A.

(1)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氟磷酸烷(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

例如:

沙林: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梭曼: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氰磷酸烷(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

例如:

塔崩: 二甲氨基氰磷酸乙酯 (77-81-6)

(3)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硫代磷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

V X: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4)硫芥气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芥子气: 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倍半芥气: 1,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142868-93-7)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142868-94-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63918-90-1)
氧芥气: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5)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 1: 2-氯乙烯基二氯肿	(541-25-3)
路易氏剂 2: 二(2-氯乙烯基)氯肿	(40334-69-8)
路易氏剂 3: 三(2-氯乙烯基)肿	(40334-70-1)

(6)氮芥气

HN1: N,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 N,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 三(2-氯乙基)胺	(555-77-1)

(7)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8)蓖麻毒素 (9009-86-3)

(9)N-{1-[二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胺基]亚烷基(氢、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P-烷基(氢、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氟磷酰胺和相应的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

N-[1-(二正癸胺基)亚正癸基]-P-正癸基氟磷酰胺 (2387495-99-8)

N-[1-(二乙胺基)亚乙基]-P-甲氟磷酰胺 (2387496-12-8)

(10)N-[1-二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胺基]亚烷基(氢、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氨基氟磷酸烷(氢、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和相应的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

N-[1-(二正癸胺基)正亚癸基]氨基氟磷酸正癸酯 (2387496-00-4)

N-[1-(二乙胺基)亚乙基]氨基氟磷酸甲酯 (2387496-04-8)

N-[1-(二乙胺基)亚乙基]氨基氟磷酸乙酯 (2387496-06-0)

(11)[双(二乙胺基)亚甲基]甲氟磷酰胺 (2387496-14-0)

(12)氨基甲酸酯类(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类季铵盐和双季铵盐):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类季铵盐:

1-[N,N-二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N-(n-羟基, 氰基, 乙酰氧基)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n-[N-(3-二甲胺基甲酰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二溴癸铵盐(n=1-8)

例如:

1-[N,N-二甲基-N-(2-羟基)乙基]-10-[N-(3-二甲胺基甲酰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甲基]二溴癸铵盐 (77104-62-2)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类的双季铵盐:

1,n-双[N-(3-二甲基胺基甲酰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烷基(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2,(n-1)-二酮]二溴烷铵盐(n=2-12)

例如:

1,10-双[N-(3-二甲胺基甲酰氧基- α -皮考啉基)-N-乙基-N-甲基]-2,9-二酮-二溴癸铵盐 (77104-00-8)

B.

(13)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膦酰二氟

例如：

D F：甲基磷酰二氯 (676-99-3)

(14)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亚磷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

Q L：甲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15)氯沙林：甲基氯磷酸异丙酯 (1445-76-7)

(16)氯梭曼：甲基氯磷酸频哪酯 (7040-57-5)

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

A.

(1)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78-53-5)

(2)P F I B：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又名：全氟异丁烯；八氟异丁烯) (382-21-8)

(3)B Z：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6581-06-2)

B.

(4)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但第一类名录所列者除外

例如：

甲基磷酰二氯 (676-97-1)

甲基磷酸二甲酯 (756-79-6)

例外：地虫磷：二硫代乙基磷酸-S-苯基乙酯 (944-22-9)

(5)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磷

酰二卤

(6)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7)三氯化砷 (7784-34-1)

(8)2,2-二苯基-2-羟基乙酸：二苯羟乙酸；二苯乙醇酸 (76-93-7)

(9)奎宁环-3-醇 (1619-34-7)

(10)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化盐

(11)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例外：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8-01-0)

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0-37-8)

(1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3)硫二甘醇：二(2-羟乙基)硫醚；硫代双乙醇 (111-48-8)

(14)频哪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464-07-3)

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A.

(1)光气：碳酰二氯 (75-44-5)

(2)氯化氰 (506-77-4)

(3)氰化氢 (74-90-8)

(4)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76-06-2)

B.

(5)磷酰氯：三氯氧磷；氧氯化磷 (10025-87-3)

(6)三氯化磷	(7719-12-2)
(7)五氯化磷	(10026-13-8)
(8)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9)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10)亚磷酸二甲酯	(868-85-9)
(11)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12)一氯化硫	(10025-67-9)
(13)二氯化硫	(10545-99-0)
(14)亚硫酸氯：氯化亚砷；氧氯化硫	(7719-09-7)
(15)乙基二乙醇胺	(139-87-7)
(16)甲基二乙醇胺	(105-59-9)
(17)三乙醇胺	(102-71-6)

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以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特定有机化学品”是指可由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如果已知的话）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辨明的属于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组成的化合物族类的任何化学品。

附件 3

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

监控化学品种类	重量阈值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A* 化学品 > 1 千克 A 化学品 > 100 千克 B 化学品 > 1 吨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某一种化学品 > 30 吨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	以合成方式生产的各种特定有机化学 品 > 200 吨 以合成方式生产的某一种含磷、硫、 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 30 吨

备注：监控化学品宣布阈值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